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且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在报告期内，我恪尽职守，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认真参加各项会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给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及稳步发展贡献力量，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本人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吕莹：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1986 年 4 月在原机械工业部轴承工业局任工程师；1986 年 5 月—1987 年 4 月在原机械工业部通用零部件局任副主任科员；1987 年 5 月—1988 年 7 月在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生产司计划处任副主任科员；1988 年 8 月—1994 年 2 月在原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司计划一处任主任科员；1994 年 3 月—1998 年 8 月在原机械工业部生产与信息统计司计划处任副处长；1998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在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任副处长；2010年12月至今，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历任统计信息部主任、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着审慎的态度，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

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会后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详情如下：

2024 年 4 月 15 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开展矿用车租赁业务》6 项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所议议案投赞成票。

（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后续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及不定期现场调查的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为公司生产管理、规范运营提出独立性意见。结合矿用车发展前景，建议公司深入研究同类产品和相关企业发展情况，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推动传统矿用车产业的升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的研制与市场推广。作为专业领域的独立董事，认真地履行应尽的职责。

为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发布定期报告或重大决策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都事先与我进行沟通。认真向我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我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良好的依据。公司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为我提供会议材料，对我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保障了我的知情权，没有出现隐瞒、误导等情况。公司会议文件发送及时，让我有充足的时间对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十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十三）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32 份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的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我对公司 2024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严格执行，各委员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薪酬考核、研发投入强度等重要事项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专业性建议，较好发挥了专业指导作用。

（十七）定期报告确认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其他工作情况

1.有关年报的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邮件和电话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对年报中的有关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换意见。

2.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莹

2025 年 4 月 18 日